附件5

# **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媒体（期刊、网站、公众号等）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协会主办的《全面腐蚀控制》、《中国腐蚀控制工程信息》、协会官官方网站、协会公众号等新闻媒体的编辑管理工作，促进学术繁荣与交流，发挥正能量，充分发挥媒体的正面宣传作用，使我协会主办媒体编辑出版工作顺利地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  第二条 我校主办的新闻媒体是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协会会刊、官网，是国家相关的政策、协会信息发布、学术理论研究、科研成果宣传展示的窗口和对外学术交流平台。设有主编、副主编、责任编辑等岗位。

  第三条 期刊出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刊方向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，为腐蚀控制领域服务。

  第四条 期刊应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，从协会的现实目标定位和远景发展规划着眼，重点宣传国家有关的政策和协会的动态，既注重学术性、应用性，及时反映重点学科的最新成果，又鼓励和扶持新学科、新专业的开拓性研究，同时报道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，促进腐蚀控制工作行业的繁荣。

  第五条 媒体的组稿采取自发、编辑部专题约稿和作者自由投稿相结合的办法，优先刊用学术价值高且时效性强的文章。

  第六条 为保证期刊稿件学术质量及稿件审理工作的严肃性，所有稿件必须在期刊编辑部登记，经编辑初审后确定是否送有关专家复审。

  第七条 稿件文责自负，但凡拟用稿件，编辑部在不改变作者观点的前提下有权进行文字修饰或修改。拟用但需作修改的稿件，由责任编辑汇初审、复审意见及编排规范方面的要求，给出具体修改参考意见，及时返还作者修改。作者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后交编辑部再行审定。

  第八条 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稿件，不得采用：

   （一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   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   （三）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的；

   （四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
（五）具有传播或隐形传播西方价值观倾向的；

（六）有“低级红”、“高级黑”错误思潮的；

   （七）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
   （八）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   （九）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   （十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   （十一）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

   （十二）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；

   （十三）不符合办刊宗旨、栏目设置和编辑方针的。

第九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的规定，作者享有在期刊上所发表作品的著作权，作者保证不存在著作权争议问题，若出现问题，责任自负。

第十条 凡投到协会主办的期刊的作品，视为作者同意将其作品的专有出版权、发行（传播）权以及使用许可的独家代理权委托给编辑部，编辑部不再与作者单独签订《论文出版合同》。期刊的稿酬含著作权使用费。

第十一条 协会媒体（期刊、网站、公众号）编校人员应严把期刊的政治质量关。若发现编校人员责编的文章出现政治问题的，限期调离。

  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